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教育部函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於本（108）年4月5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另修正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4052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並自108年5月2日生效。（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5950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933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4條附表，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爰配合修正。（教育部108年5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6320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41&pid=9716>（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64741號函）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爰提供「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6392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書函以，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70024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6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韓子健、于錫亮、戴芳美、邱采新、張弘志、高惠娟、姚永正、姜佩君、蔡依倫、鍾怡慧、蔡有新、陳淑蕊、安秀華、林麗紅、楊慶裕、李淑雲、吳志浩。

三、為促進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知識，以提昇該領域知能，特訂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在本校教學大樓E210教室，邀請劉昱明律師講演“智慧財產權與審判實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聆聽。

輕鬆一下

老公：「老婆！我發現我有病了！」

老婆：「怎麼病了！」

老公：「我發現我得絕症了！」

老婆：「你到底怎麼了！」

老公：「我發現我胳膊越來越短了！」

老婆：「怎麼可能！」

老公：「原來我一只胳膊能夠抱住你的腰，現在我兩隻胳膊都抱不過來，妳說我是不是病了胳膊變短了，得了絕症了！」

老婆：「你他媽的，給我滾！嫌我胖就直說，在那邊扯東扯西！」

法律園地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何謂公開播送權？

公開播送權是隨著廣播、電視等傳播技術的發展而新增的著作財產權種類，廣播、電

視業者透過播送節目賺取廣告費用，也應該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才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一般來說，舉凡像廣播、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這類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藉由無線電波或是有線電纜，以廣播系統(broadcast)傳播著作的行為，都是屬於公開播送權的範圍。

此外，依據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的定義，將他人播送的聲音或影像再透過廣播系統向公眾播送，這種一般稱為二次播送或再播送的行為，也是屬於公開播送權的範圍。舉例來說，公共電視透過無線電波把錄製好的節目對外播送，這是一個公開播送的行為，因此，公共電視在製作節目時使用到的語文、音樂、視聽等著作，必須要取得公開播送權才能合法進行公開播送；而有線電視業者接收公共電視的節目，再透過有線電視的系統播送到消費者家中，這樣的行為也是屬於公開播送，必須要取得授權才能進行公開播送的行為。因此，除非公共電視已經代為向著作權人付費，否則，有線電視業者不能主張公共電視已經付過公開播送的費用，不需要再支付一次，因為公共電視只是為了他自己的公開播送行為付費。

許多人常常把著作公開利用的行為，都泛稱為「公播權」，也造成許多人誤會「公播」就是指「公開播送」。事實上，公開播送的重點在於技術上使用一對多的廣播技術，使用者打開收音機或電視就可以收聽或收看節目，只要不是利用廣播技術，就不是公開播送權的範圍。舉例來說，目前流行透過網路看視訊節目，因為透過網路傳輸需要使用者點選或請求後才會傳輸節目內容，並不是像廣播技術一樣隨時隨地在進行播放，就不屬於公開播送權的範圍，而是公開傳輸權；而在公開場所播放電影或音樂，則是透過放映機或擴大器進行播放，因此，分別屬於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的行為，並非公開播送。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